



新疆天麒

克拉玛依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KSZJJ(ZC)2024-06

招标人：克拉玛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

总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 1 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4 页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第 21 页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 26 页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 38 页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克拉玛依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ZJJ(ZC)2024-06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300000

最高限价（元）：23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克拉玛依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 ，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 下午 12: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8日 10:30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8日 10:30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75号（中国银行大厦11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34-3号（美美影城四楼）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或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投标人应当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克拉玛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胜利路 33 号

联系方式：0990-62392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联系方式：0990-6230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小花（采购人）、姚磊 于秀（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0990-6239219、0990-62300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KSZJJ(ZC)2024-06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胜利路 33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张小花 联系电话： 0990-6239219
3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姚磊 于秀 联系电话： 0990-623000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行号：102882000037 银行账号：3003020209024539038
4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日历日）。
5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10:30 地 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7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10:30 地 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8	采购项目预算：¥230 万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9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技术服务业。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经与招标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依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规定，下浮 30%计取。

A、说明

1、适用范围及招标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针对于克拉玛依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1.2 招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克拉玛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具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投标人若中标，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人向投标人发出的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项目采购需求、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系指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规定，中标单位依据克拉玛依市 2024 年城市体检报告，编制克拉玛依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招标范围及服务期限

3.1 招标范围：主要针对现状问题、更新目标任务、总体策略、单元划分、政策机制等方面展开规划研究工作，并形成近期行动计划和重点项目库，最终形成符合更新专项规划相关技术要求的规划文本、规划设计图件、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库等成果。

3.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6 个月完成城市更新规划编制。

4、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

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招标人员是指招标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参与公开招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公开招标准备和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公开招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 投标人在公开招标准备、实地考察和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公开招标活动及由本次公开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1 投标人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B 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本招标文件是对克拉玛依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公开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送达至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或发至 603781401@qq.com。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投标人需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0.3 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更正通知等。

11、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2 对招标文件的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3 投标人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

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投标文件的编写

12.1 投标人必须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公开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投标人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招标人的同意。

14、知识产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各投标人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及第五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5.1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应简要客观反映企业面貌，使招标人对其有感性了解，必须如实提供，如发现失实之处将影响其中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对照第五章“1、资格性审查”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2）；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详见格式3）；
- (4)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
- (6) 近三年（2021年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详见格式4）；
- (7)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格式5）；
- (8)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格式6）。

15.2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详见格式7）；
- (2) 开标一览表（详见格式8）；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9）；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10）；
- (5)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15.3 技术文件：

- (1) 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 (2) 对项目的总体认识和思路分析；
- (3)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方案；
- (4) 项目重难点分析；
- (5) 进度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采购需求及评分所需的其它资料；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投标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人隐瞒事实真

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项目、服务等内容。

16、商务报价

16.1 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服务，并保证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6.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主要针对现状问题、更新目标任务、总体策略、单元划分、政策机制等方面展开规划研究工作，并形成近期行动计划和重点项目库，最终形成符合更新专项规划相关技术要求的规划文本、规划设计图件、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库等成果。

(2) 投标人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6.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6.4 投标人若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7、商务报价货币

17.1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8、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8.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公开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19、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9.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数据，并须提供项目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货物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19.3 投标人应逐条对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0、投标文件有效期

20.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人应提交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21.2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

21.3 除投标人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1.4 招标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公开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1 所有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2.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唯一有效，投标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23、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

23.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

云平台（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24、递交投标文件

24.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E 开标、评标、确定中标人

25、开标会议

25.1 招标人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25.2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投标人在线参加投标（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5.4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等候招标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文件。

25.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6、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7、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招标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期限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投标要求的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8、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8.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29、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投标无效：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30.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0.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31、评标方法

31.1 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1.2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1.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评委对符合资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1.2.1.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1.2.1.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1.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1.4 评标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15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85 分。具体评标方法详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1.5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31.5.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5.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推荐中标候选人

32.1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 3 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2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3、确定中标人

33.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33.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3.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33.4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单位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4、招标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招标人保留确定中标人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5、中标通知书

35.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投标人。

36、纪律与保密事项

36.1 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36.2 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6.3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公开，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

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6.4 投标人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投标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

36.5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6.6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6.7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36.8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37、授予合同标准

37.1 本招标项目的货物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3 条所确定中标人。

38、签订合同

38.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8.2 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8.3 招标人如不按本须知 38.1 条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8.4 中标人如不按本须知 38.1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39、合同的签订准则

39.1 合同签订必须由招标人、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39.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0、验收

40.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G 询问、质疑、投诉

41、询问

41.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质疑

4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4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为答复。投标人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2.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4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2.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2.6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2.7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3、投诉

43.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3.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诚实信用

44.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44.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H 义务、工作纪律

45、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6、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

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请托。

47、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一、项目背景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作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重要决策部署，将其列为“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重大工程项目。

2023年7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扎实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的通知》要求“发挥城市更新规划统筹作用，依据城市体检结果，统筹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活力街区打造、城市生态修复、城市功能完善、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城市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等城市更新工作，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系统谋划城市更新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措施，划定城市更新单元，建立项目库，核算项目资金，明确项目实施计划安排。”

根据国家、部委文件要求，全面推进克拉玛依市城市更新工作，进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提高克拉玛依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引领城市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

二、服务需求

（一）规划范围：城市更新规划范围为克拉玛依市（包含：克拉玛依区、独山子区、白碱滩区、乌尔禾区）

（二）规划期限：本次规划基期年为2023年，规划期限为2024-2035年，近期待2030年，远期展望至2035年。

（三）规划内容：

本次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主要针对现状问题、更新目标任务、总体策略、单元划分、政策机制等方面展开规划研究工作，并形成近期行动计划和重点项目库。

1. 城市更新实施情况及现状评估、梳理。

（1）回顾克拉玛依市城市发展与城市更新工作开展情况，对当前城市更新的薄弱环节进行系统性研究，总结城市更新工作已取得的成效及经验教训。

（2）开展专项调研、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分析城市各区域发展的现状和建设条件，总结各区域在城市更新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研判各区域城市更新的潜力和规模。

（3）在城市体检的基础上，梳理筛选可更新的资源，包括：建筑物、交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环境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结合更新需求对接、实地调研走访等情况，优化完善筛选结果，最终形成城市更新资源分布图和更新资源统计表。

2. 城市更新目标任务与总体策略

（1）城市更新目标：从国家战略、区域战略和产业发展趋势等方面系统研究克拉玛依市

未来发展规划，依托优势资源和城市发展定位、城市发展战略需求角度制定城市更新目标，包括总体目标、阶段目标。

(2) 城市更新策略：以现状评估和城市更新梳理为基础，结合城市更新目标，从空间格局、人口引导、文化特色、公共服务设施、生态修复、功能完善等方面提出城市更新的主要策略。

3. 城市更新单元划分及主导特征

科学合理划分更新单元。以城市更新资源图为基础，充分考虑行政边界、自然地物、权属信息、主干路网以及社区的人口结构、建设年代等划定城市更新单元，形成城市更新单元划分图，为进一步实施年度计划和更新项目提供基础支撑。

判定更新单元的主导特征。根据城市更新总体目标和单元功能定位，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科学系统分析单元特征，促进规划实施。根据克拉玛依市发展特征，判定更新片区，形成城市更新特征分布图和分布表。

4. 城市更新年度计划及项目库建立

根据克拉玛依市城市发展的需要和更新需求，结合城市人口、产业、市场和空间发展分析，形成近、中、远期城市更新时序，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库，提出年度城市更新实施计划。

5. 城市更新政策机制及保障体系建设

市级统筹、区级落实，从组织机制、支持政策、资金保障、动态评估等方面，分别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保障措施。

6. 专题研究：面向更新重点问题

主要针对更新项目的投融资模式、更新项目包装策划路径两项重点内容开展专题研究。

三、工作成果

各阶段均须提供相应阶段的纸质成果和相应可编辑的电子数据成果，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最终《克拉玛依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成果包括以下内容：

1、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A3 幅面。（符合国家相应编制办法技术标准要求）。

2、规划设计图件。包括：城市更新资源现状图、城市更新单元划定成果图等。

以上最终成果提交纸质成果 6 套，成果电子文件 1 套。

四、进度要求：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6 个月完成城市更新规划编制。

五、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20%，完成城市更新规划项目初步成果支付 30%，完成规委会上会稿并经局内审核后支付 30%，完成最终成果并经规委会审核后支付 20%。

五、拟签订的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文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一、总则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二、服务内容、服务方式

XX

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四、提供的资料

XX

五、服务要求及标准

XX

六、验收时间、地点和方式

XX

七、费用和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XX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XXX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克拉玛依区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如遇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调整，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内容协商调整。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X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格式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格式 4 近三年（2021 年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表
- 格式 5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 格式 6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格式 7 投标函
- 格式 8 开标一览表
- 格式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格式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克拉玛依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编制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KSZJJ(ZC)2024-06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项目，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附件。

格式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1 年至 2023 年）有经营活动中有无 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 2021 年 至 2023 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近三年（2021 年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实施机构名称	
项目实施机构地址	
项目实施机构电话	
项目中标价	
开始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_____(单位名称或个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的供应商,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6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招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格式7 投 标 函

克拉玛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全部工作内容。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招标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 其投标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公开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你们将不受必须接受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8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报价（万元）	
1	克拉玛依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编制项目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2	服务期限		
3	项目负责人		
4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注：报价包含的内容：主要针对现状问题、更新目标任务、总体策略、单元划分、政策机制等方面展开规划研究工作，并形成近期行动计划和重点项目库，最终形成符合更新专项规划相关技术要求的规划文本、规划设计图件、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库等成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9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投标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如不确定制造商企业划型，可在制造商注册地工信部门对制造商企业划型进行认定。

第五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方法
1	有 效 性 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报价在采购项目预算额内，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 整 性 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招 标 文 件 的 响 应 程 度 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注：符合性审查的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经济部分 (15分)	最后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说明：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5
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10
	人员配备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指派相应的实施项目团队：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中级职称的得 1 分。 2. 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包含以下专业：城市（乡）规划、土地资源管理、交通、市政专业、风景园林、人文地理学。以上专业齐全的得 5 分，缺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3. 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个得 1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4. 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完善、分工明确，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能满足项目实施各个阶段的要求，提供 6 人得 5 分，每多增加 1 人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以上内容提供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扫描件、在本单位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0
技术部分 (55分)	对项目的总体认识和思路分析	结合项目现状实际情况，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对克拉玛依城市概况及城市更新规划的理解和认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背景②项目意义③项目目标④项目对象⑤克拉玛依发展现状分析⑥城市更新概况。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对克拉玛依城市更新项目的理解和认识中 6 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阐述情况针对性非常强、全面、准确、专业性非常强的得 14 分；阐述情况针对性比较强、比较准确、专业性比较强的	14

		得 9 分；阐述情况针对性一般、基本准确、专业性一般的得 5 分；阐述情况无针对性、不准确、没有专业性或者该项无内容的得 0 分。	
	城市更新 专项规划 方案	投标人针对克拉玛依市城市更新项目提供工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工作思路②明确基础调研、成果编制和成果审核等关键时间点计划③项目进度控制④人员安排；对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方案中 4 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四个区方案编制内容全面合理，科学可行，贴合实际，可实施性强，得 18 分；四个区方案编制内容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结合了一定的实际，可实施性较强，得 12 分；四个区方案编制内容有所缺失，但基本合理可行，与实际情况结合不强，可实施，得 6 分；方案编制内容较为片面，缺失专业较多，可实施性差，或者缺项的得 0 分。	18
	项目重难 点分析	（1）重难点分析建议准确，很有针对性，解决方案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12 分； （2）重难点分析建议较准确，比较有针对性，解决方案比较合理的得 8 分； （3）重难点分析建议不够准确，针对性一般，解决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4 分； （4）重难点分析建议不准确，解决方案不合理的，或者缺项的得 0 分。	12
	进度保证 措施	根据投标人阐述的对项目进度的阶段安排、时间进度以及保证措施，由评审小组综合对比评价： （1）完全符合或者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切实可行，应急措施非常合理有效、方案非常全面细致的得 6 分； （2）比较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切实可行，应急措施比较合理有效、方案比较全面细致的得 3 分； （3）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基本可行，应急措施合理有效性差、方案不够全面细致的得 1 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6
	质量保证 措施	（1）质量保证措施非常具体、全面、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迅速，后期配合服务最到位，服务方式非常灵活的得 5 分； （2）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具体、全面、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较快，后期	5

		配合服务比较到位，服务方式比较灵活的得 3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具体、全面，尚可施行，服务响应时间较慢，后期配合服务不够到位，服务方式不够灵活的得 1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或者该项无内容的得 0 分。	
评审得分合计			100
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政策性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